

本埠生活录

寻书

◆ 石磊

写完题目,先开个小差。日本女作家林真理子有本绝色小说,《寻花》,似乎是伊半生里顶出色的一部,当年看完,买过无数本到处送人。后来有了中文译本,觉得书名翻成《寻花》多少有点呆滞,《探花》仿佛更迥迤邐远一点。

回来写寻书。寻书是件甘苦自知的辛苦事情,在本埠过日子,花很多心思和时间,寻书。

最无耻的寻,是在友人们的书柜里翻检。进门就站在人家书柜子跟前仔细打捞,主人家还忙着煮水磨咖啡,我已经三五本拎在手里。然后写借书单子,连年月日一起,工整写好,贴在主人家的冰箱上。这就自己做主把书带走了,也不管人家翻了多少大小白眼。包子从小耳濡目染,也很会弄这一套。有回到友人府上吃顿饭,酒足饭饱参观

书房,意外发现男主人竟收藏有极其丰富的埃及书,包子当场呆了过去。人家男主人真真清明大方,将所有埃及书抱出来摊在饭桌子上,尽小人拣。最后借了两本,还送了一本,简直天方夜谭。

再来便是时时刻刻找人帮忙从外埠买书买杂志带来上海。贴心友人出埠公干私干,人人记得接济我,还没动身先问darling有什么想念的。有几年,我是开口就要杂志,《名利场》《纽约客》那些,也被女友骂过这么重的玩意儿,也被男友笑过千古书呆子。以为女人开口,总是胭脂花粉精致糖果带点回来,大不了英国茶叶日本唱片,件件都是轻软易携之物。哪像那种精美杂志死沉沉的,还得处处提着小心怕卷怕折难搞至极。更让友人们痛恨的是,杂志带来了,饭桌子上递给我,我就什么也不记得吃

了,对面坐的是谁也不管了,一顿饭,就埋头在杂志里一句话都没有了。弄得人人咬牙发誓,下次不会再给你带杂志了。这些年,我的杂志瘾倒是灭得差不多了,轮到包子来了。每个月想方设法找人带《DJ Mag》和《Mix Mag》,两本他挚爱的先锋音乐杂志。谢谢天,好像断断续续总还能够勉强找到。

最有味道的寻书,是在旅途上,于不知名的细微角落里,意外邂逅,那真是人间惊喜,说不尽的绵密排侧。跟包子在越南旅行,在古城会安晃了两日,临走那天,坐在大堂里等巴士来接,无聊得很,便东张西望,就看见了角落里一堆旧书,都是前面的游客留下的,母子两个跌进旧书堆里,包子拣了一本丹麦小说书,我拣了一本日本小说。一上巴士,包子抱着翻,才看两页,掩卷叹息,妈咪,很好看很好看。跟小人讲,能带着千山万水一起行走的书,一定不会难看的。

在中心的边缘

长腿利器

◆ 南妮

说不清是哪一波的时尚,也可能就是永恒时尚:女人刻意露出两条长腿。迷你裙和西装短裤牛仔短裤便是长腿最佳的演绎。满大街都是长腿的女人。这个时代的丽人,适当锻炼,又懂得修饰,加上高跟鞋的齐心协力,其腿之长好像超过任何时代的女人。时尚画报刊登的明星艳照,无疑对爱美的芸芸众女有着激励人的楷模作用。看:《绯闻女孩》主演布莱克·莱弗利有一双长腿,澳洲名模米兰达·可儿有一双长腿,英国王妃凯特·米德尔顿有一双长腿,大衣、紧身裤、复古长裙、套装,穿什么都好看,怎样穿都好看,长腿在身,简直地所向披靡。时尚杂志因此用上这样的标题:“长腿利器”。

屈指可数的全世界的几个美人儿……明明白白,她们如此上镜,哪里仅仅是因为拥有一双长腿。

显露长腿最本色的美应该是夏季。可是一年只有一个夏季。

在非夏季的那三季,上海的街头始终能欣赏到人们对美腿所下的工夫。青春是能防寒的。

上身是黑色呢子短大衣,貂皮领的薄棉袄,肥厚的羽绒衫,下身是连裤袜配短裤或者短裙。短裤与短裙的料子随天气的冷而加厚,但短的意志是不变的。

寒意未起时,欣赏这样的打

扮;北风呼啸时,就替姑娘们忧心,到底健康比美丽重要啊。上装华贵下装凌厉,服装的语言是否也是社会、人际、求职需要的语言呢?羊绒围巾、翻毛貂皮领,尊严、风度、优雅、富贵都有了。显示你是富裕阶层,这个很重要。哪怕小白领一个,人造的毛皮领,或者羊毛混纺的围巾肥嘟嘟地绕上几圈,都能造成某种矜持又雍容的效果。即使尚没有走进财富层,也要有向财富层进取的决心。长袜短裤配,或者紧身铅笔裤,视觉上延伸了腿的长度,突出了腿的结实匀称。在华贵上装的对照下,一双长腿更显出它的精干、务实、效率,以及力量。我能够得到我所要的,我可以攻击,可以前进——上面是目的:生活如意,下面是手段:生存的能力。长腿的美化作用在今日无与伦比地被夸张,这是否像是对女人的符号性励志?长腿的美化也是如此地单一,也许单一才更简洁。黑色:皮的,牛仔布的,羊毛针织的打底裤,不怕撞衫地广泛使用。黑色的效果最凌厉嘛。简直像是人脑意识的外化:什么都要,不怕矛盾,旗帜混乱,慢慢品味,抢占眼球,只争朝夕。

清冽的12月之晨,离开家门去上班,赫然见到前面走着的中年女人,老粗的腿上,黑色长袜配黑色短裤。她还需要冲锋吗?在这个年纪?



西南的琐事坐语

白果炖鸡和黑果焖鸡

◆ 浩尘

成都人基本上都吃过白果炖鸡。白果,也就是银杏果,状如鹅卵,大小如杏核,成熟后洁白如玉,好看。白果有毒,不能生吃,适于熟食。中医讲白果可润肺、定喘、涩精、止带。在成都,一般来说都是剥去白果外面的硬壳后,取里面淡黄色的果核跟土鸡炖煮在一起,成为“白果炖鸡”这道滋补名菜。

在成都,白果炖鸡是青城山的标志菜肴,许是这里的银杏树特别繁茂之故。青城山几乎所有的馆子,大到考究的酒楼,小到山道边的农家乐,都有白果炖鸡这道菜。

青城山历来就是成都人的后花园,尤其避暑。它距成都很近,65公里,交通方便,无论是坐轻轨还是自驾车,都相当方便;近年来,青城山开发了很多楼盘,大多为小户型,不少成都人都去买了一套,周末和节假日时就跑到青城山度个

小假。成都很多老年人的整个夏天都是在青城山过的,或住自己的房子,或租一套民房,在清凉山风和满目葱郁中过一个惬意的夏天。

当年在青城山购房形成热潮的时候,我没有顺势也去买一套。我深知,所谓每个周末度假这种事,对于我这个宅人来说无非只是心血来潮偶尔为之的事情。再说了,如果周末短途游,干嘛只去青城山啊?成都周边好玩的地方多了,换着地方跑啊。于是,我看着周围有熟人朋友怎么对付在青城山的房子:先是一周去一次,再是半个月去一次,后面就是一个、三个月、半年……间隔时间越长,打扫卫生的难度越大。我曾揶揄过老朋友马老师:这个周末又该去青城山出差哇?马老师后来告诉我,他把青城山的房子卖了。

话扯远了。我也时不时地去青

城山,无论什么季节,总吃他们的基本款菜式:一盆白果炖鸡,一份老腊肉,再加两三样菜蔬。

前不久,我去了一趟新加坡,吃到一种娘惹菜。这道菜叫做黑果焖鸡,分明就跟白果炖鸡是双胞胎嘛。

娘惹这个词很多人不明究竟。这是一个南洋族群,是15世纪以来移民南洋的华人与当地土著马来人的后代,正式的称谓叫做“土生华人”。黑果焖鸡是娘惹菜中的经典。黑果(Keluak)是一种产自印尼的南洋香料,比白果大,黑黑的,扁圆形,有棱角。跟白果一样,黑果生吃是有毒的。据当地的土生华人介绍,吃黑果跟吃河豚差不多。黑果焖鸡所用的得是调制去毒之后的黑果,另外加上诸如黄姜、辣椒、罗望子酱、虾酱和椰浆等各类南洋调料,焖烧而成。这道菜的口感相当独特,酸甜香辣、浓烈馥郁。

钢笔画世界



新加坡圣淘沙

杨秉辉 画\文

圣淘沙为一小島,在新加坡本島之南,原系英军军营,新加坡独立后改为公园。圣淘沙与新加坡本島有空中缆车相通,游客可免费乘坐。島上有沙滩、棕榈,游客可在此享阳光、海水之乐。近年新加坡政府大力发展旅游事业,在島上兴建大型宾馆,增建游乐设施,以招徕游客。其“海底世界”,为亚洲最大的海洋生物馆,蓄养海洋动物4000多种。尤其有趣的是大水箱中有隧道,长百米,游客只需站立其中电动机人行道上,便可进入“海底”,透过钢化玻璃,忽见大鲨鱼迎面冲来,又见大海龟从头顶游过,令人惊喜不已。

让思想拐个弯

味道

◆ 顾土

在我读大学以前的时代,公共场合的味道不成问题。因为公交、商店这样的公共场合大多四面透风,任什么味道都很难留住。其实那阳的味道也不重,粮食有定量,荤腥不足,所以身体上下的味道都很寡淡。假如有人边走边吃,无论葱味蒜味臭豆腐味,四周的人闻起来还觉得很香,以为是占了别人多大的便宜。北方人炒菜喜欢炆锅,就是在油里撒点葱花,再倒些酱油,这种味道的特点是闻起来香,而那个年代多数人家的厨房设在公共楼道里、屋檐下、自搭的小棚中,人人因此都可以顺便吸几下弥漫在上空的炆锅味,叫做“有味同享”。

等到生活日益富裕以后,尤其是公共场合现代化以后,味道却成了公共空间的一个大问题。我住的这座城市前些年因为出租车里的“异味”,还惹得舆论沸沸扬扬。

公共场合的所谓现代化,实际就是密闭,就是空调,因此,如果通风不畅,或者滋味过于浓烈,任何一点味道都会直抵嗅觉的深处。而在富足繁荣的时代,自由选择程度自然也会空前提高,人人都拥有了一套属于自身的味道评价体系,大葱大蒜味不再属于薄海“同享”的范畴,臭豆腐味也被很多人所摒弃。于是,再有人进入地铁,登上公

共汽车,手里还攥着煎饼果子,咬着馒头夹臭豆腐,就会“有人欢喜有人愁”。其实,在我的祖辈那一代,儿童以上的年纪,还在那里边走边吃,也会遭到有修养的大人训斥的。汁会沾到衣服上,渣会挂到嘴上,竹签会伤到自己或别人,这些都是常识。

吃饱喝足有烟有酒的时代,人的体味会随着年龄的增长日渐扩张,一张口一吐气,甚至不张口不吐气,都不知会从哪个部位多多少少冒出一股异味,所以,注意个人卫生成为人生的重要事项。吃不饱穿不暖的时候,个人卫生当然无从谈起,不过当今是个洗浴大普及的年代,再在那里散发异味就应该从个人卫生方面反思了,起码不该让那些属于绝对隐私的味道影响别人。只是在很多人的生活里,这,尚未提到议事日程。

味道,在我们的生活里常年是个被忽视的问题,治理脏乱差,但不治理味道。事实上,脏乱差臭,才是很多地方的痼疾顽症,臭的环境,对人一样有害,而且还很严重……等到开放以后,等到生活水平提高之后,才明白,原来,站在地沟口也可以没有那股异味,厨房还不妨设计成开放式,卫生间也能舒适宜人呢!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(289) ◆ 严力

- ➔ 蓝加黄调成了绿
那是演变不是诞生
是两个人的缘分
不是改换
- ➔ 在施展人性的市场里
老弱病残者也不会失业
- ➔ 我们习惯性地去纠正大自然
却不习惯纠正自己的行为
- ➔ 尽管沙发里
那根调情的弹簧
从不生锈
但还是挽留不了
不断走开的夜晚
- ➔ 不管是在树里体会将来的家具
还是在家具里面体会过去的树
世界就这样展现它沉重的
两面性:
树是具有内心的家具
家具是修改了自己外形的树

总是想得太多

花乱开

◆ 戴蓉

和朋友聊起种花的事,她说冬天当然是种腊梅,养水仙,把水仙买回家,天好的时候放在阳台上晒太阳,等到花开了,冬天也就过完了,这样就不觉得冬日漫长了。

父亲喜欢腊梅,小时候到同学家去玩,看见后院里的腊梅树结满金色的花苞,讨了一大枝,一路小心地擎着,在路人的注目下飘飘然地回家邀功去了。腊梅有一种清高之气,有人写到在集市上见到腊梅,心里喜欢却不想被花贩殷勤推销,于是在不远处来来回回兜了一圈又一圈,读了心里很有同感。腊梅是要仰头看的花,小眉小眼地养着或者当街叫卖总觉得委屈了它。

水仙也是熟悉的花。在闽南,冬天里不养上几盆是说不过去的。切割水仙球根这样的技术活都是家家户户自己动手。人们暗地里较劲,谁家水仙花开得饱满精神,叶子的长度控制得当。叶子“嗖嗖”蹿得像蒜苗,花苞却干瘪的,主人简

直脸上无光。花开的日期要应景,马上过正月了,水仙还一副青涩模样,主妇们白天抱着花盆追着太阳光晒,晚上放在灯下烘。遇上暖冬或者时间没算准,花儿在过年前迫不及待地开了,有人情急之下把水仙连盆蒙上塑料袋放进冰箱“缓一缓”。

种花最重要的是开心随意。以前有个同事,人家送了他一头水仙,他顺手抓了几把土就把它埋进烟灰缸里去了。没见他怎么用心,水仙却发芽抽枝开出了串串香花。我们都觉得意外,他却得意洋洋。烟灰缸不美,但他种的水仙和闲散的态度真是让人羡慕。小时候的邻居是个印尼归侨,在气候炎热的地方呆惯了,阳台上种满红红黄黄的花。一开始觉得俗,后来慢慢理解了他的审美和乡愁,看见他在阳台上浇花,会远远打上一声招呼。

太拘束太刻意,人和花都辛苦。花乱开就好。